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博元科技其他股东以持有的博元科技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为博元科技用于实施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工程建设款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为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为铝能清新用于购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资产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2016 年 10 月 26 日